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



光谷融合

OPTICS VALLEY INTEGRATION　融洽无间　合作至上

十四、中小[illegible]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illegible]（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）（HBCZ-20121208-21147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光谷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4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4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光[illegible]

日 期：2021 年 07 月 2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